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6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划转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与中国中车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7年12月28日上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集团关于重大事项筹划进展的书面告知函,称其与中国中车集团筹划的事项双方正在积极洽谈中。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9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年12月2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支付的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1000万元政府奖励补贴款将计入公司2017年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7-07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68)。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就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与有关各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7-044)。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时提请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7-6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嘉兴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1,050,000.00元。

截至12月28日,公司下属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650,154.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37%。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仲恺高新区第二批科技项目	20,000.00	2017/1/20	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仲恺高新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惠仲科通(2016)81号)
2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城管委会2016年度先进集体奖励款	40,000.00	2017/1/23	收益	《关于表彰2016年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号)
3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桥镇会计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44,746.00	2017/3/2	收益	《关于做好2016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4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南湖区工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100,000.00	2017/4/21	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号)
5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城(大桥镇)2016年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奖励	2,000.00	2017/5/10	收益	《关于评选2016年度先进集体的通知》(嘉科总工(2017)5号)
6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8,644.00	2017/8/3	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7006292/2017005678
7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嘉兴市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2017/8/23	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号)
8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城管委会奖励款	465,600.00	2017/10/20	收益	《嘉兴科技城管委员会与浙江德景电子有限公司二次发展合作协议》
9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经费	100,000.00	2017/10/31	收益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型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7)167号)
1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5,164.00	2017/11/16	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7009582
11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2017/11/20	收益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仲恺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2018年)》(惠仲科通[2016]37号)
12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99,000.00	2017/11/21	收益	浦东新区中国专利申请、授权费用补贴申请表
13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培育入库奖补资金	300,000.00	2017/11/24	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
14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	95,000.00	2017/12/20	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15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扶持项目	1,050,000.00	2017/12/27	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扶持项目的通知》和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区”建设财政扶持若干政策(试行))、(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提升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鼓励建筑业和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南委发(2014)27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本年度内累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2,650,154.00元,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本年度收益,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4065,发证时间:2017年10月25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7—05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住所由“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建德花园一期B栋203号”变更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8042室(自贸试验区内)”,并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住所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6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需要,现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6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6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上市公司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由于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革时尚小镇的开发和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国资局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交易方案确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按照计划于2017年12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1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6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浙江省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需要,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1000010962。	第二条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000715461249O。
3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 (十一)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 (十一)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8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7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7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公司党组织会议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9	原第一百四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